

海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文件

琼工信规〔2020〕4号

海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 印发《海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无线电 监管领域轻微违法行为免罚清单 (试行)》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深化“放管服”改革的决策部署,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推进包容审慎监管,我厅制定了《海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无线电监管领域轻微违法行为免罚清单(试行)》,现予发布,请依照执行。

特此通知。

附件：海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无线电监管领域轻微违法行为免罚清单（试行）



海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2021年12月17日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

海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无线电 监管领域轻微违法行为免罚清单（试行）

为深入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深化“放管服”改革的决策部署，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推进包容审慎监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海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印发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表的通知》（琼工信政〔2019〕36号），下列初次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管理条例》《海南省无线电管理条例》的违法行为，责令限期改正后及时改正的，免于行政处罚：

一、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管理条例》第七十条“未经许可擅自使用无线电频率，或者擅自设置、使用无线电台（站）”规定，其中无线电频率使用有效期届满，或者无线电台站执照有效期届满，未办理续用手续继续使用，但尚未影响合法无线电业务正常进行，及时改正的。

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管理条例》第七十二条“不按照无线电台执照规定的许可事项和要求设置、使用无线电台（站）”规定，其中所设置、使用无线电台（站）的台址、使用频率、发射功率等技术参数有一项不符合无线电台执照规定的许可事

项和要求，但尚未影响合法无线电业务正常进行，没有违法所得，及时改正的。

三、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管理条例》第七十八条“销售依照本条例第四十四条的规定应当取得型号核准的无线电发射设备未向无线电管理机构办理销售备案”规定，但及时改正，向无线电管理机构办理销售备案的。

四、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管理条例》第七十九条“维修无线电发射设备改变无线电发射设备核准证核定的技术指标”规定，但及时改正，恢复改变无线电发射设备核准证核定的技术指标的。

本清单施行前发生但尚未处罚的无线电监管领域轻微违法行为也适用《海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无线电监管领域轻微违法行为免罚清单（试行）》。

本清单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三年。